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5 号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30日与12月2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与《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》,称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.5亿元,不高于5亿元。2019年7月1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,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回购股份事宜,截至2019年6月30日,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总成交金额为1.06亿元,与回购金额下限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3日